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斐文
電 話：04-37061327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204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、衛福部函、教育部函 (0002045A00_ATTCH3. pdf、
0002045A00_ATTCH2. pdf、0002045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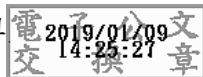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7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5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4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8000016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8日衛部救字第1070141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影附來函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